

# 國立花蓮高農 115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校內推薦評選辦法

114 年 11 月 25 日經本校科技大學繁星計畫推薦審查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 一、依據：

1. 115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招生簡章。
2. 國立花蓮高農「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推薦審查委員會組織章程。

二、目的：研訂校內評選方式，以評選具有潛力之優秀學生進入優質科技校院就讀，進而培育未來之社會中堅。

## 三、本校各群所屬科別：

1. 農業群：農場經營科、園藝科、畜產保健科、森林科四科。
2. 食品群：食品加工科一科。
3. 機械群：生物產業機電科一科。
4. 餐旅群：餐飲管理科一科。
5. 商業群：資料處理科一科。
6. 土木與建築群：土木科一科。

## 四、報名資格：

符合 115 學年度「科技校院辦理高職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招生簡章規定且符合本校下列各項規定資格者，得參加校內推薦評選作業。

1. 一年級至三年級均就讀本校。
2. 在校學業成績(至高三上學期止，含跨選科目，前五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各科排名前 30%。第一學期至第四學期之學業成績，以補考後成績計算；第五學期之學業成績，以原始分數計算。
3. 符合以上資格之學生，且在校期間功過相抵後無小過(含)以上紀錄。

## 五、作業程序：

1. 於第五學期結束後，由註冊組依據學業成績表現，列出各科前 30%名單。
2. 資格審查：依據報名資格規定，刪除各科前 30%不符合資格名單。
3. 註冊組受理符合推薦資格學生繳交「評選準則 7」及「評選準則 8」資料，未於規定時間內繳交者不予採計。
4. 校內評選：送推薦委員會依據評選準則進行校內評選，排序出符合推薦資格學生之推薦順序公告之。
5. 依據簡章可推薦名額推薦之。
6. 正式報名：教務處註冊組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正式報名手續。

## 六、群名次百分比定義：

下表為三年級各群假設人數，各群人數乘以 1%無條件進位後即為該群 1%累計人數，各群人數乘以 2%無條件進位後即為該群 2%累計人數，以此類推，並可計算出各群單一百分比人數，如表 1 為計算至各群 5%範例，各群實際百分比累計人數及單一百分比人數則依據簡章計算基準日人數為準：

表 1 各群百分比累計人數及單一百分比人數表

群名稱	科名稱	人數	百分比	累計 人數	單一百分 比人數	
農業群	農場經營科	10	1%	1	1	
	園藝科	18	2%	2	1	
	畜產保健科	23	3%	2	0	
	森林科	13	4%	3	1	
	群總人數		64	5%	4	1
				6%	4	0
7%				5	1	
食品群	食品加工科	30	1%	1	1	
			2%	1	0	
			3%	1	0	
			4%	2	1	
			5%	2	0	
			6%	2	0	
	群總人數	30	7%	3	1	
機械群	生物產業機電科	7	1%	1	1	
			2%	1	0	
			3%	1	0	
			4%	1	0	
			5%	1	0	
	6%	1	0			
群總人數	7	7%	1	0		
土木與建築群	土木科	23	1%	1	1	
			2%	1	0	
			3%	1	0	
			4%	1	0	
			5%	2	1	
	6%	2	0			
群總人數	23	7%	2	0		
餐旅群	餐飲管理科	27	1%	1	1	
			2%	1	0	
			3%	1	0	
			4%	2	1	
			5%	2	0	
	6%	2	0			
群總人數	27	7%	2	0		
商業群	資料處理科	6	1%	1	1	
			2%	1	0	
			3%	1	0	
			4%	1	0	
			5%	1	0	
	6%	1	0			
群總人數	6	7%	1	0		

## 七、評選準則：

評選準則為逐項比較，非綜合比較，如評選準則 1 之結果為 1%者即優於 2%，遇相同百分比者，如評選準則 1 兩人均為 1%，再進行評選準則 2 比較，以此類推，可產生各群及全校之推薦順序。

### 1. 評選準則 1：學業成績表現

「學業成績表現」即各群之 5 學期學業加權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 2. 評選準則 2：專業及實習科目成績表現

「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為所屬類群 5 學期部定必修科目加權平均成績群名次百分比

### 3. 評選準則 3：技能領域科目成績表現

「技能領域科目成績表現」為所屬類群 5 學期部定必修實習科目中之技能領域科目，加權平均成績群名次百分比

### 4. 評選準則 4：英文成績表現

「英文」為所屬類群 5 學期英文科目加權平均成績群名次百分比

### 5. 評選準則 5：國文成績表現

「國文」為所屬類群 5 學期國文科目加權平均成績群名次百分比

### 6. 評選準則 6：數學成績表現

「數學」為所屬類群 5 學期數學科目加權平均成績群名次百分比

### 7. 評選準則 7：競賽、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總合成績

以正面表列方式公告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非表列項目均不採計。(如附表一)

### 8. 評選準則 8：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總合成績

以正面表列方式公告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非表列項目均不採計。(如附表二)

## 八、辦理推薦報名：

1. 推薦委員會召開評選會議審議決定，並公告本校推薦學生名單。
2. 依據全校推薦順序前 15 名推薦之，倘學生無意願接受推薦，應填具放棄切結書，並由全校推薦順序下一順位學生遞補，以此類推。
3. 教務處註冊組協助學生完成報名手續。
4. 獲本校推薦參加繁星計畫之學生，如獲錄取後欲放棄，應依「115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招生簡章」完成放棄程序

九、本評選辦法經本校科技大學繁星計畫推薦審查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第 7 比序「競賽、證照及語言能力檢定」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

一、 競賽及證照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表

競賽、證照名稱	主辦單位	競賽優勝名次或證照等級	計分標準
國際技能競賽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國際科技展覽	國際技能競賽組織 國際奧林匹克身心障礙聯合會 (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薦參加)	第 1~3 名 (金牌、銀牌、銅牌)	45 分
		優勝	35 分
亞洲技能競賽(青年組)	國際技能組織亞洲分會	第 1~3 名 (金牌、銀牌、銅牌)	35 分
		優勝	35 分
國際技能競賽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亞洲技能競賽(青年組)	勞動部	正(備)取國手	35 分
全國技能競賽 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	勞動部	第 1 名(金牌)	35 分
		第 2 名(銀牌)	30 分
		第 3 名(銅牌)	25 分
		第 4、5 名	23 分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	教育部	第 1~3 名	25 分
		第 4~8 名	20 分
		第 9~13 名	15 分
		第 14~23 名	10 分
		第 24~50 名	5 分
		第 51~76 名	3 分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第 1 名	20 分
		第 2、3 名	15 分
		佳作	10 分
全國技能競賽分區(北、中、南)技能競賽		第 1~3 名	15 分
		第 4、5 名	10 分
全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團隊技術創造力培訓與競賽		第 1~3 名	15 分
		第 4 名、佳作	10 分
全國高中職智慧織人創意競賽決賽暨國際邀請賽		第 1~3 名	15 分
		第 4~6 名	10 分
電腦鼠暨智慧輪型機器人國內及國際競賽	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	第 1~3 名	15 分
		其餘得獎者	10 分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		特優、優等、甲等	15 分
		入選(佳作)	10 分
教育部全國各級學校圍棋運動錦標賽		第 1~3 名	15 分
		佳作	10 分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專題實作及創意競賽決賽		第 1~3 名	15 分
		佳作	10 分

競賽、證照名稱	主辦單位	競賽優勝名次或證照等級	計分標準
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個人賽決賽	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	第 1~3 名	15 分
		其餘得獎者	10 分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賽決賽		第 1~3 名	15 分
		其餘得獎者	10 分
領有技術士證者	勞動部	甲級技術士證	25 分
		乙級技術士證	15 分
		丙級技術士證	5 分

註 1：相同職類之競賽及證照採最優名次或最高等級計分，不同職類之競賽及證照，則可累計計分；未在本表所列之競賽及證照，均不予計分。

註 2：考生所持技術士證照中，若屬【乙級報檢資格中所稱「取得申請檢定職類丙級技術士證」】，則屬同一職類，依註 1 規定採最高等級計分，本項所述技術士證職類請參閱當年度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簡章或依技能檢定中心公告為主。

註 3：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獲各職類優勝名次，並檢附優勝獎狀，才得予採計（參賽證明不予採計）。

註 4：中央各級機關及直轄市政府主辦之各項技藝技能競賽，發證時之主辦單位和落款單位須為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且落款人須為機關首長，否則不列入本表採計項目（參賽證明不予採計）。

註 5：領有技術士證者，須檢附技術士證影本。

註 6：考生取得本表採計之競賽或證照項目之日期，須為考生入學推薦學校之後至報名截止日 115 年 3 月 18 日（星期三）前，方予採計。惟所有證明文件影本須連同考生報名表件一併於 115 年 3 月 19 日（星期四）前，以快遞或限時掛號寄出（郵戳為憑）至本委員會進行審查。

註 7：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與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僅採計個人組決賽獲獎名次得獎者。

註 8：國際技能競賽及亞洲技能競賽各職類「青少年組」其取得前 3 名、獲優勝名次或正（備）取國手資格者，不予採計。

## 二、語文能力檢定之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表

### (一) 語文能力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表

語文能力檢定名稱	主辦單位	語文能力檢定等級	計分標準
國內各項英語及外語能力檢定 (詳見對照表)	各語文能力檢定主辦單位 (詳見對照表)	C2 (精通級) Mastery	25 分
		C1 (流利級)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25 分 或 複試 25 分 初試 20 分
		B2 (高階級) Vantage	15 分 或 複試 15 分 初試 13 分
		B1 (進階級) Threshold	10 分 或 複試 10 分 初試 8 分
		A2 (基礎級) Waystage	5 分 或 複試 5 分 初試 3 分
JLPT 日本語能力試驗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一級或 N1	25 分
		二級或 N2	15 分
		N3/2010 年新增	10 分
		三級或 N4	5 分
		四級或 N5	3 分

### (二) 目前國內各項語文能力檢定對照表 (分別對照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參考行政院民國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

全民英檢 (GEPT) 初試：聽、讀 複試：說、寫	本欄參照 CEF 指標所訂有初複試之計分標準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本欄參照 CEF 指標所訂非初複試之計分標準	托福 (TOEFL) 聽力、閱讀 口說、寫作		IELTS 聽力 閱讀 寫作 口試	劍橋大學 英語能力 認證分級測 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聽、說、 讀、寫	外語能力 測驗 (FLPT)		多益測驗 (TOEIC) 聽力、 閱讀 (另有 獨立之 口說及 寫作測 驗)	劍橋領思測驗 (Linguaskill) 聽力、閱讀 (另有 單獨之口說及寫作測 驗)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 驗 (CSEPT) (無說、寫測驗)	
				紙筆	網路 型態			三項 筆試總分	口說 級分		職場 英語測驗 Linguaskill Business	實用 英語測驗 Linguaskill General	第一級 聽力、綜 合	第二級 聽力/用法 /閱讀
優級	25 分	C2 (精通級) Mastery	25 分	630 以上	---	7.5 以上	Certificate of Proficiency in English (CPE)	---	---	---	---	---	---	---
高級 複試	25 分	C1 (流利級)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25 分	560 以上	110~120	7 以上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CAE)	240~330	S-3 以上	945 以上	180 以上	---	---	
高級 初試	20 分													
中高級 複試	15 分	B2 (高階級) Vantage	15 分	527 以上	87~109	6 以上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195~239	S-2+	785 以上	160~179	---	240~360	
中高級 初試	13 分													
中級 複試	10 分	B1 (進階級) Threshold	10 分	457 以上	57~86	4.5 以上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150~194	S-2	550 以上	140~159	170~240	180~239	
中級 初試	8 分													
初級 複試	5 分	A2 (基礎級) Waystage	5 分	390 以上	24~56	3 以上	Key English Test (KET)	105~149	S-1+	225 以上	120~139	130~169	120~179	
初級 初試	3 分													

註 1：相同語文者，其檢定採最高等級計分，不同語文者，則可累計計分；未在本表所列相關語文檢定者，不予計分。

註 2：考生參加測驗日期及取得語文能力檢定項目證明之日期，須為考生入學推薦學校之後至報名截止日 115 年 3 月 18 日 (星期三) 前，須檢附語文能力證書影本或成績單影本，方予採計。惟所有證明文件影本須連同考生報名表件，由各推薦學校一併於 115 年 3 月 19 日 (星期四) 前，以快遞或限時掛號寄出 (以郵戳為憑) 至本委員會進行審查。

附表二：第 8 比序「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

採計項目	採計期間 (註 1)	計分標準	採計說明
學校幹部	累計滿 3 學期 (含) 以上者	50 分	1. 學校幹部包括班級幹部 (註 2、註 3)、全校幹部 (註 4) 及社團社長 (註 5、註 6)。 2. 幹部應透過公平、公正、公開及民主程序產生，不應由學生輪流擔任或逕由教師指派。 3. 學校幹部依學校發給之證明採計。
	累計滿 2 學期，未滿 3 學期者	40 分	
	累計滿 1 學期，未滿 2 學期者	25 分	
	累計不滿 1 學期者	10 分	
志工或社會服務	累計 101 小時以上者	50 分	1. 志工或社會服務包括校內志工 (或服務學習) (註 7) 及校外志工或社會服務 (註 8)。 2. 校內志工依學校所開具之時數證明採計，校外志工應持有內政部統一製發之志願服務紀錄冊，或由社會服務機構等單位開具證明文件 (須明列服務日期及時數)，經學校認可後，方能列入採計。 3. 若有支領酬勞事實者，均不予採計。
	累計 51 至 100 小時者	40 分	
	累計 21 至 50 小時者	25 分	
	累計 1 至 20 小時者	10 分	
社團參與	累計滿 3 學期 (含) 以上者	50 分	1. 社團參與包含：社員、社團幹部。 2. 若同一學期擔任社團社長，學校幹部及社團參與者，僅採計其中一項 (註 9)。 3. 社團係指學生參與由所屬推薦學校於課程內或課後 (含假日及寒暑假) 實施團體性、系統性之活動課程或校隊，由合格教師或具備專長者擔任指導，且須定期訓練或研習之學習團體 (註 10、註 11)。 4. 社團參與依學校開具之證明計分。
	累計滿 2 學期，未滿 3 學期者	40 分	
	累計滿 1 學期，未滿 2 學期者	25 分	
	累計不滿 1 學期者	10 分	

註 1：第 8 比序所有項目之採計期間均為一般學制高一第一學期至畢業前一學期之 5 學期，所有相關證明文件影本須連同考生報名表件資料於 115 年 3 月 19 日 (星期四) 前，以快遞或限時掛號 (以郵戳為憑) 寄送至本委員會進行審查。

註 2：班級幹部名稱包括：班長、副班長、風紀股長、學藝 (學術) 股長、衛生股長、環保股長、總務 (服務、事務、設備、圖資或資訊) 股長、康樂 (體育) 股長、輔導股長、保健股長及其他經學校認可準同股長名稱之班級幹部；實習工廠幹部僅採計：廠長、領班，其餘幹部不予採計，發證時間請登錄證明文件開立 (列印) 時間或擔任幹部該學期時間。

註 3：副班級幹部除副班長可採計外，其他副班級幹部一律不採計。另班級幹部不包含小老師、模範生。

註 4：全校幹部包括：學生 (自治) 會會長 (主席)、班聯會會長 (主席) 及擔任校內依法設立各委員會之學生代表 (班代表)。

註 5：社團幹部僅採計學校內社團之社長。

註 6：若同 1 學期同時擔任 2 種以上之學校幹部，仍以 1 學期採計。

註 7：校內志工 (或服務學習) 類別包括：交通服務類 (維護同學上下學通勤安全、糾察等)、環保類 (全校性資源回收、垃圾分類、環保糾察、校園環境整潔、登革熱防治工作等)、學術藝文類 (圖書分類、美工布置及導覽、實驗室器材管理志工等)、體育服務類 (體育器材場地之維護及保管等)、健康服務類 (協助健康檢查及衛生保健宣導工作等) 及其他經學校核可之全校性志工。

註 8：依「志工服務法」規定，志工或社會服務須完成相關服務訓練後所從事之志工服務，並須檢附有服務日期及服務時數之證明文件方得採計。另志工教育訓練相關課程、校園參訪、觀摩活動等均不予採計。

註 9：擔任社團社長之該學期，僅就「學校幹部」或「社團參與」採計其中一項，不可同時採計，考生須自行選擇最有利之採計項目 (例：高一第二學期參加排球社並擔任排球社社長，該學期僅就排球社社長採計為學校幹部或社團參與)。

註 10：社團類型：包括學藝性社團 (如語文類、科學類等)、才藝性社團 (如音樂類、表演藝術類、視覺藝術類等)、體育性社團 (如球類、田徑類等) 及其他經學校核可設立之全校性社團，發證時間請登錄證明文件開立 (列印) 時間。

註 11：若同 1 學期同時參加 2 種以上之社團，仍以 1 學期採計。